

## 人文与传播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具体职责条例

为加强对学院人才培养工作的宏观指导和质量监控,推动学院的教学改革和教学建设,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,兹依据《上海师范大学人文与传播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》,特制订本《条例》。

1. 研究和总结学院的教育思想和办学实践,推动教育教学改革工作不断深化,为教学工作提供咨询和指导。
2. 研究教学队伍现状,提出教学队伍建设意见和建议。
3. 研究专业结构和布局的优化与调整。
4. 研究学院人才培养模式以及教学建设、改革与发展规划。
5. 指导学科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实训基地建设、实验室建设等工作。
6. 审议和推荐各类教改项目、教学团队、教学成果奖和课程建设等的申报。
7. 参与新应聘教师的试讲评分。
8. 审议教师课程任教资格。对学生评教成绩低于 4.0 或学生普遍不满的教师进行听课和调研,并投票表决是否续聘该教师担任该课程教学工作。
9. 每人每学期听课 2 人次(每次不少于 1 节课),填写听课记录,课后与被听教师进行交流。听课对象由学院统一安排。
10. 协助督察学院教学秩序,每学期抽查 1 次教师教案、1 次试卷批阅质量。检查结果作为学院相应奖惩的依据。

注:本方案已由人文与传播学院第五届五次教代会表决通过。

上海师范大学人文与传播学院  
2016 年 11 月